

# 中聯辦表關注 簿市民提高警惕 內地六措施打擊電話騙案

冒充內地官方機構的電話騙案近期在香港非常猖獗，就連中聯辦亦成為騙徒冒認的部門，嚴重破壞中聯辦聲譽。中聯辦警務聯絡部副處長吳國鎮昨日指出，中聯辦於7月19至21日三日間接獲過萬名市民電話查詢，事態嚴重，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十分關注。吳國鎮提醒香港市民提高警惕，慎防上當，強調中聯辦及內地公安、檢察機關從未、也不可能致電香港市民要求匯款到指定銀行帳戶，此類均屬詐騙電話。內地公安部計劃六項措施配合香港警方，進一步加大對電信詐騙犯罪、網絡虛假廣告等違法犯罪行為的打擊、防範力度。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  
實習記者 楊州

不法之徒利用「中聯辦」的名義詐騙香港市民，中聯辦警務聯絡部副處長吳國鎮昨日接受電台訪問表示，於七月初收到香港警方通知，有人冒充中聯辦人員行騙，其後更在7月19至21日三日間接獲10,400個市民的電話查詢。他形容，事件嚴重破壞中聯辦聲譽，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十分關注事態，指示要澄清事件，於是早前透過傳媒向市民發聲明。

吳國鎮透露，就連他自己都收過懷疑電話騙案的電話，相信騙徒意圖借中央駐港最高機構的名義行騙。他坦言，互聯網發達增加追蹤電話騙案的難度，不法分子「兩頭在外」，即策劃地、組織人員及器材也在境外，有不法分子更以「商務」、「工程」等藉口，誘騙內地人到東南亞國家經商，然後沒收他們護照及聯絡方式，強迫他們打電話行騙。

## 勿誤信付款可解決問題

對於有市民對內地執法程序存在誤解，以為支付「無犯罪保證金」可以解決問題而受騙。吳國鎮指出，按照《國家刑事訴訟法》及《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內地公安、檢察機關執行職務時絕對不會打電話給當事人提出執法訴求；中聯辦從來沒有，亦永不可能隨便致電市民。

他解釋，對當事人的銀行、財產，進行查詢、凍結、扣押，必須有法律文書，而扣押財產必須有當事人及見證人共同在場簽名確認。若對銀行戶口凍結必須有正規法律文書，銀行核實後才可執行和生效。而處理任何案件，公安必須有「問話筆錄」並簽名確認後，才作為合法的程序及證據。

吳國鎮表示，廣東省公安正與香港警方聯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集團，中聯辦日前也為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羅夢熊安排與北京公安部會見。

有見事態嚴重，內地公安部亦推出六項措施配合香港警方開展工作，包括下半年組織全國公安機關集中時間、精力開展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網絡違法犯罪專項行動，包括採取「端窩點、刪平台、封帳號」三管齊下措施；牽頭組成「國務院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研究銀行帳戶緊急止付和快速凍結工作的機制；建立電信詐騙涉案帳戶「黑名單」制度等等。



▲內地公安部六項措施配合香港警方，進一步加大對電信詐騙犯罪 資料圖片

◀吳國鎮透露，連他自己都收過懷疑騙案電話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 吳國鎮：騙案都有共同點

【大公報訊】電信詐騙集團手法大同小異，中聯辦警務聯絡部副處長吳國鎮指出，香港發生的電信詐騙案與內地發生的案件作案手法基本一致，但「技術」含量更高，主要有利用語音提示、設立虛構網站，以及多自稱「福建石獅」、「上海崇明」和「四川成都」的執法人員。吳國鎮提醒公眾，千萬不要輕信那種來歷不明的電話、短訊，不要輕易透露自己的身份證和銀行卡信息，如有疑問應及時報警及詢問親友。

吳國鎮表示，從內地公安機關破獲的無數詐騙案件來看，犯罪分子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或者規律，「犯罪分子就算說出一朵花來，無論怎麼花言巧語，無論手法如何翻新，最後都要落到一個點上，就是犯罪分子都要受害者的銀行卡、密碼、帳號和錢。無論騙術是什麼，最後肯定都會轉到這個問題。」

吳國鎮指出，香港電信詐騙的犯罪分子是利用二維碼技術植入木馬程序，直接接通受騙人的電話，以語音提示的方式引導受騙人上當。據受騙市民反映，今年七月以來，犯罪分子接通電話後的提示或顯示有冒充中聯辦、內地公安局、檢察院等執法部門，還有郵政局、快遞公司以及香港廉政公署、

金管局、積金局等機構。受騙人根據語音提示操作後就會被轉接到人工台，接電話的犯罪分子自稱是內地執法人員，既有說廣東話的，又有說普通話。

他續稱，犯罪分子與受騙人聯繫以後，聲稱受騙人涉及洗錢或金融犯罪，要求立刻接受調查，如果不接受調查將被抓捕歸案。如果受騙人驚慌，並願意接受「調查」，犯罪分子要求提供個人信息和證件號碼，並要求受騙人支付保證金進行擔保；如果受騙人不相信自己有犯罪行為，犯罪分子就會提供或轉接到一個虛構的網站，引導受騙人查詢自己的「犯罪行為」，受騙人在所謂網站看到自己的「通緝令」，相信自己「涉案」以後，犯罪分子便要求提交保證金到指定的帳戶，或者聲稱受騙人的帳戶不安全，應該將錢交給檢察院指定的帳戶進行保管。

吳國鎮透露，近期發生的案件來看，犯罪分子多數自稱是「福建石獅」、「上海崇明」和「四川成都」的執法人員。他提醒公眾，日常生活工作中千萬不要輕信那種來歷不明的電話、短信，千萬不要輕易透露自己的身份證和銀行卡信息。如有疑問，要及時打電話報警，或是向自己的親友、記者以及比較有見識的人詢問、了解、核實。

## 內地去年破2.8萬宗電信詐騙

【大公報訊】電信詐騙案件近年持續高發遍及全國，中聯辦官員昨日指出，內地去年偵破1100個電信詐騙犯罪團夥，拘捕7600多名疑犯，而電信詐騙最初是台灣不法分子在內地針對台灣居民進行詐騙，後來傳入內地各省市。近年，內地公安機關不斷打擊電信詐騙犯罪，兩岸及八國警方去年同步收網，偵破兩個跨國、跨兩岸電信詐騙犯罪集團，涉款合共超過2.2億元人民幣。

中聯辦警務聯絡部副處長吳國鎮昨日接受DBC數

碼電台訪問指出，電信詐騙犯罪仍呈高發態勢，給社會造成極大危害，詐騙的範圍從沿海逐漸向內地蔓延。於2013年，內地電信詐騙案件共30多萬宗，公眾損失100多億元人民幣；2014年，此類案件仍然保持高發態勢，共打掉電信詐騙犯罪團夥1110個，破獲案件2.8萬宗，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7600多名。僅是2008年，北京、上海、廣東、福建四省市，因電信詐騙犯罪造成的損失就達六億元人民幣。

## 海關「明日之星」涉助假結婚候審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近年屢立奇功，被譽為「明日之星」的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涉嫌聯同一名海關高級關員，協助內地女子以假結婚來港。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法庭決定將案件排期至2016年1月25日開審，屆時控方將傳召13名證人。

本案被告為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53歲）、海關高級關員林銳強（46歲），自稱家庭主婦的內地女子童曉紅（32歲）。控罪指，各被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間，串謀詐騙入境處人員，即向入境處訛稱被告童曉紅與港人廖健明為已婚夫婦，並虛報童曉紅來港目的是探望配偶及家庭團聚，以誤導入境處允許女被告入境和留港。

昨日逾20名被告親友到庭旁聽。控方透露，審訊時將傳召13名證人，辯方表示將會有三名辯方證人。法庭決定將案件排期至2016年1月25日開審，期間被告李漢華、林銳強續以五萬元保釋外出，被告童曉紅以三千元保釋。

有「明日之星」稱號的李漢華83年加入海關，至93年升任高級督察。01年獲頒長期服務獎章，同年任命為海關特遣隊行動組指揮官，隨後李漢華破不少大案，包括14年破獲歷來最大宗科教書盜版案；同年世界杯期間，他亦參與搗破非法盜用收費頻道集團。之後獲晉升為署任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一職，未來有望再獲晉升。可惜揭發本案後，他於2014年11月被廉署拘捕時已遭停職。

## 前警員六控罪11月底審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前刑事偵緝警員劉偉文涉嫌以查案為名，先後向三間機構取得四名欠債人的個人資料，並將資料轉交收數公司，及涉嫌在法庭作假證供，唆使一名母親不作供指證其偽冒簽名的欠債兒子，共被控六項罪名。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提堂，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底作審前覆核，排期於11月30日在區域法院開審，預計審訊需時八天，被告獲准保釋候審。

前刑事偵緝警員劉偉文（47歲），早前被控六項罪名，昨日否認全部控罪。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09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8日期間，以調查刑事案件為藉口，先後向中華煤氣、中電控股、入境處及房屋署等索取四名欠債人士的個人資料，並向放債人公司負責人披露所得的相關資料，以便放債公司追收

債項，被控四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被告又涉嫌在法庭內依法宣誓為證人後，故意作出虛假陳述，及在一宗欠債人涉嫌冒用母親簽名賣樓的案件中，先勸母親不要指證兒子，再勸對方將其泓景台的單位以100萬元賤賣予收數公司，以替兒子填數，分別被控一項「宣誓下作假證供」及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合共被控六項罪名。

控方透露，將會就案件傳召21名證人，包括10名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及警員。

法官胡雅文將案件押後至9月21日作審前覆核，期間被告獲准以現金200元保釋，但附加幾項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開香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 方國珊涉歐葛珮帆被捕

【大公報訊】西貢區區議員方國珊昨日被警方拘捕，指她在上月初涉嫌普通打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方獲准以二百元保釋，案件在九月二日提堂。數名便衣警員昨日下午到方國珊的議員辦事處拘捕她，再帶返將軍澳警署接受調查。

事緣葛珮帆七月三日到將軍澳私人屋苑峻瀅滅蚊，期間方國珊同一批居民到場抗議，要求葛珮帆反對擴建堆填區，混亂期間雙方發生肢體碰撞，警方接報到場分隔兩批人。

## 《成報》遭追討10萬影印費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成報》復刊後仍受清盤事件餘波影響。昨日影印印刷服務商「富士施樂」（Fuji Xerox（Hong Kong）Limited）入稟區域法院，追討近10萬元印刷服務費，要求成報盡快支付有關費用及利息。

入稟狀指，在2014年3月富士施樂與成報簽訂協議，提供影印機租賃服務。成報至今尚未支付本年四月至七月租機及印刷服務費，共104,869元。據資料，《成報》母公「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韓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要求清盤，臨時清盤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凍結所有成報傳媒集團旗下公司戶口，包括《成報》戶口，令《成報》在本年7月17日至8月5日間停刊。目前《成報》戶口已解凍，可如常出版及運作。

## 《蘋果》涉違私隱案押後訊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蘋果日報》涉嫌未經許可下，刊登華人置業大股東劉鑑雄的醫療報告照片，違反私隱條例，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處理法律程序。控方表示，正等待澳門檢察院錄取兩名證人供詞，估計需時四個月。本案在港證人有三名，控方證人共五人。裁判官認為等待時間較過去長，對控方不公平，決定將案件押後至10月12日再訊，屆時將決定何時進行審前覆核。

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本月六日收到澳門檢察院通知，找到兩名與本案有關的證人。院方將排期在九月召開聆訊，錄取該兩名證人的口供，了解涉案醫療報告的連貫性，預計需時四個月，故申請押後四個月。控方又稱，港方證人暫定為三人，但未有公開該三人身份。裁判官認為案件延後時間過長，相信錄取兩人口供毋須幾個月時間，決定只將案件延至10月12日再訊，屆時了解澳方證人錄口供情況，再考慮審前覆核安排。本案被告分別是《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前總編輯張劍虹、《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共三方。控罪指，《蘋果日報》於2013年4月30日刊載一張疑似劉鑑雄2008年4月醫療報告照片。早前各被告否認共四項違反私隱條例罪名。

## 四人涉婚宴銷售違商品例被捕



▲許偉明稱涉案的兩間銷售婚禮服務公司涉嫌觸犯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條例

【大公報訊】海關早前接獲七宗投訴，指有婚禮服務公司職員懷疑應用虛假商品說明銷售婚禮服務，前日對其中兩宗個案採取行動，合共拘捕四名分屬兩間婚禮營辦的職員，包括管理層，他們涉嫌在銷售婚禮服務時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導致兩名客人分別購買價值五萬元的證婚酒會及價值24萬元的中式婚宴「貨不對辦」。海關呼籲業界切勿誤導消費者，消費者須注意所有合約中的條文細則及銷售人員的口頭承諾，以保障自身權益。

其中一宗的涉案職員涉嫌訛稱婚禮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婚宴食物會即場烹煮，但當顧客繳付訂金後，該職員改稱婚宴食物將由供應商以「到會」形式提供，涉案婚宴價值逾24萬元。

另外一宗的涉案職員則涉嫌聲稱婚禮

將於一所特色建築物內舉行，但該建築物為僭建物並需清拆，涉案婚禮服務價值逾五萬元。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許偉明昨日表示，經調查並掌握足夠證據後，分別在本月12日及17日採取行動，在兩間婚禮營辦商拘捕三女一男，年齡介乎31至42歲，他們涉嫌在銷售婚禮服務時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導致兩名客人分別購買價值五萬元的證婚酒會及價值24萬元的中式婚宴，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則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五年。若罪行是在管理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觸犯，管理人員亦須負上刑責。

◆◆◆◆◆